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柏龙

股票代码：002776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ST柏龙	指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累计减持*ST柏龙股份9,105,100股，占公司股份的1.6924%。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09760N
注册资本	4,716,787,742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金融机构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7%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7.3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14.70%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7.35%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6.61%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27%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76%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ETF：0.30%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联系电话	0871-65717992

注：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 主要负责人情况

景峰。1968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翟旭。1969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双友。1968年12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静。1976年4月出生,学士,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鹏。1976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春晖。1976年3月出生,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

张永卫。1971年1月出生,工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吉利。1978年11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向红。1966年12月出生,法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要而减持所持的*ST 柏龙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红塔证券累计减持*ST 柏龙股份 9,105,1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1.6924%。权益变动后，红塔证券持有*ST 柏龙 26,899,373 股股份，占*ST 柏龙总股本的 4.9999847%。

二、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ST 柏龙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公告《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3-039），根据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红塔证券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75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在履行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ST 柏龙股份的计划，亦不排除有继续减少在*ST 柏龙中拥有权益的行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柏龙36,004,4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ST柏龙总股本的6.6924%。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7日，红塔证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ST柏龙股份9,105,100股，占*ST柏龙总股本的1.69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ST柏龙股份26,899,373股，占*ST柏龙总股本的4.9999847%。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红塔证券	36,004,473	6.6924%	26,899,373	4.999984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股东名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累计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红塔证券	26,899,373	26,899,373	4.9999847%	0	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ST柏龙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数 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 例	价格区间 (元/股)
红塔 证券	2023/7/11- 2023/7/27	大宗 交易 减持	9,105,100	26,899,373	4.9999847%	1.79-2.4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663-2769999

联系人：刘志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
股票简称	*ST柏龙	股票代码	0027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6,004,473股 持股比例：6.69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9,105,100股 变动比例：1.6924% 持股数量：26,899,373股 变动比例：4.999984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7日 方式：深交所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 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 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者 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 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7日